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吳啓全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2
傳真：06-9268120
電子信箱：fa493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008483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、部分廣場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（配合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）案」及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體育場用地、部分廣場用地及加油站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（配合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草案公開展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（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至110年9月18日），請本府行政處及馬公市公所協助公告，通報各村里辦公處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。
- 三、舉辦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民國110年9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，於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舉辦。
- 四、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、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書圖、公告及陳情意見空白表各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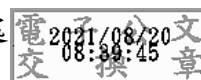


份。

六、公文抄送本府行政處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外並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